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

公　示

根据《2021 年度“全市优秀共青团员”“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全市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申报评选工作指引》（乌团函字〔2022〕4 号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经组织基层申报，校团委组织评选，拟推荐美术与设计学院团总支为我校 2021 年度“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，鲁国涛、申瑛两位同学为“全市优秀共青团员”，李瑞俊同志为“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，公示期：2022 年 2 月 28 日—2022 年 3 月 4 日。

特此公示

联系电话：0474-8989146

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28 日